

伊川县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伊川县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稳步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的开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

伊川县水利局主要通过政务公开栏等方式，主动公开水利局工作信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归口管理、分工协作”的原则，明确各科室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完善考核机制，形成集体联动。结合12345政务热线、“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在线上线下两个方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与水利业务有序衔接、有机融合。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诉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强化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及回应关切力度，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水利局工作透明度。

(四) 监督保障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凡是公开内容均通过保密审查登记，把好信息公开第一关，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规范。完善保密制度，健全审查机制。根据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保密知道的要求，政府信息的公开，要经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进行公开。水利局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对各部门政务公开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持续做好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水利领域基层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力度有待加大。

一是**加强内容建设，提升公开质量**。增强主动公开的意识，全过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特别是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方面的政府信息，在确保内容及及时更新的同时，更加注重信息质量，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二是**抓好学习培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组织承办处室开展常见问题反馈和疑难点解读。加强政务服务业务培训，提升办理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